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
## 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 目	職 別	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說 明
業務支出部分：					
專任人員		106	0	106	
職員		91	0	91	
	薦任	64	0	64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9322號函及109年7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07585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8009號函核定。
	委任	27	0	27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9322號函及109年7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07585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8009號函核定。
駐衛警		1	0	1	
	駐衛警	1	0	1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9322號函及109年7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07585號函核定。
技工		5	0	5	
	技工	5	0	5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9322號函及109年7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07585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8009號函核定。
工友		9	0	9	
	工友	9	0	9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9322號函及109年7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07585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8009號函核定。
教師人員		356	1	357	
教師		356	1	357	
	副教授	277	1	278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9322號函及109年7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07585號函核定。
	國立中等學校教師	79	0	79	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8009號函核定。
助教人員		23	-1	22	
助教		23	-1	22	
	助教	23	-1	22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9322號函及109年7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07585號函核定。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 目	職 別	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說 明
兼任人員		397	0	397	
兼任		397	0	397	
	副教授	370	0	370	
	國立中 等學校 教師	27	0	27	
總 計		882	0	882	

大學：  
一、兼任教師估370人共編列4,558萬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55人共編列1,107萬元、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估115人共編列1,807萬元、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8人共編列75萬元，以上合計7,547萬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  
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估39人、兼任助理估72人共編列2,038萬2千元，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，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144人862萬5千元，共計2,900萬7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自籌收入支應：  
教學計畫估102人共編列6,055萬1千元、管總計畫估19人共編列922萬8千元、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助理估69人、兼任助理估192人共編列4,599萬5千元、推廣教育計畫人員估7人共編列417萬7千元、場地使用計畫人員估16人共編列588萬3千元，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，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296人1,800萬5千元，以上合計1億4,383萬9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四、獎金部分包括：  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260人4,057萬9千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87人842萬1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4,900萬元。  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編列職員76人、技工4人、工友6人、警員1人，共87人之考績獎金840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。

五、編列校園清潔、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19人，編列外包費合計1,165萬5千元。

附小：  
一、兼任教師估列15人共編列300萬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50人共編列490萬元，以上合計790萬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萬元、管總計畫臨時人員2名80萬元，以上合計162萬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獎金部分包括：  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79人918萬4千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10人96萬6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1,015萬元。  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編列79人768萬元於教學成本，另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編列職員7人、技工1人、工友2人，共10人81萬9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849萬9千元。

四、編列廁所清潔打掃、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3人，編列外包費合計105萬7千元。